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05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屬學校退休教師長年旅居國外因病無法回國辦理金融機構開戶相關事宜，致無法領取月退休金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8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1084798560號書函辦理，併復貴局108年3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031499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66條規定：「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公立學校教職員發放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領受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 三、旨揭所詢疑義，經會據銓敘部前開108年7月16日書函意見

教育局 1080805



\*AEAA1083072040\*



略以，退撫給與應直接撥入領受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專戶；惟如領受人移居國外，亦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之授權書，將退撫給與撥入領受人所指定之帳戶，且該帳戶並不限定為領受人之帳戶。基於公教一致處理原則，退休教職員移居國外無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發放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親自申請發放者，得依同條項第2款之規定，將退撫給與撥入領受人所指定之帳戶，且該帳戶並不限定為領受人本人之帳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電子公文  
2019/08/05  
15:02:14  
交 換 章